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考選行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情形及精進措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重視實作能力

我國專技人才的育成，為一連串互相扣合並接續開展的過程，從專業養成教育為基礎，透過國家考試衡鑑專業知能，取得執業資格後，應用專業知能提供專業服務；本部作為銜接人才教育養成端與人才需求端之重要橋樑，對於應考資格規範，必須與教育及執業管理政策緊密連結，才能提升考選專技人才的效能，並能適才適所。

依法授與執業資格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民眾提供專業服務，保護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安全，對於其實作能力有一定的要求；基於不同職業特性，對實作能力的要求有不同規範：(如表 1)

- (一) 專業養成教育重視實作能力，於應考資格規範除須畢業外，並須經在學期間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得報名參加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等各類醫事人員、獸醫師、社會工作師、法醫師）
- (二) 無法確保專業養成教育足以提供實作能力，在應考資格、考試程序或執業前設定不同的條件：
 1. 明定應考資格包含若干年的工作經驗，如引水人、驗船師。
 2. 將工作經驗納入分階段考試。大學畢業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取得 2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始得報考第二階

段考試，如大地工程技師。

3. 在考試程序中增設實作訓練。筆試後，必須再通過專業訓練或學習才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如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
4. 考試及格後，必須完成職前訓練或職前研習，才能執業，如律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導遊領隊人員。
5. 考試及格後，必須取得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才能正式執業，如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三) 除了學歷應考資格之外，目前產官學界對其實作能力未有特別要求，其中公共衛生師為高考等級者，其他如地政士、記帳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等，則均為普考等級，應考資格僅規範為高中職以上學歷。

表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作能力規範型態

類別	應考資格、考試程序或執業前條件	類科
專業養成教育重視實作能力	應考資格規範須經在學期間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等各類醫事人員、獸醫師、社會工作師、法醫師
無法確保專業養成教育足以提供實作能力	應考資格規範須具若干年的工作經驗	引水人、驗船師
	應考資格規範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須具工作經驗	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程序中增設實作訓練	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
	執業前，必須完成職前訓練或職前研習	律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導遊領隊人員
	執業前，必須取得實務工作經驗年資	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實作能力未有特別要求	僅學歷規範	公共衛生師、地政士、記帳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

上述第(一)類應考資格規範須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得報名參加考試之類科，均為以直接提供醫療及福利等各類照護、病理檢驗為主要業務者，計 22 類科，包括各類醫事人員、獸醫師、社會工作師、法醫師，其中醫事人員包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以上 22 類科的應考資格規定，可分為 2 種法律規範型態：

- (一) 由職業管理法規明文規範須經各相關科、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計有 14 類科，包括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師法第 2 條）、藥師（藥師法第 2 條）、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師法第 2 條）、助產師（助產人員法第 3 條）、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心理師法第 2 條）、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法第 2 條）、聽力師（聽力師法第 2 條）、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師法第 4 條）、驗光師、驗光生（驗光人員法第 2 條）、法醫師（法醫師法第 4 條）。
- (二) 職業管理法規未明文規範者：計有 8 類科，包括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獸醫師、社會工作師。其應考資格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規定，經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由本部會同職業主管機關議決後，於各該考試規則規定，須經各相關科、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學校實習課程成績納入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規範型態

實習課程為各專業養成教育體制之一環，而目前以直接提供醫療及福利等各類照護、病理檢驗為主要業務之 22 種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對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實習項目及週（時）數認定基準，則依職業主管機關政策規劃、專業社群共識，有不同規範型態：（如表 2）

（一）於職業管理法規明定或職業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規範實習認定基準者，計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等 6 類科。

1. 醫師法施行細則規範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之臨床實作科別及週（時）數。
2.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範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考試之實作訓練內容及週（時）數。
3. 法務部參照法醫學研究所課程訂定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非本科系研究所報考法醫師考試之修習課程、實習及訓練之認定標準。

（二）依專業社群共識，訂定實習認定基準，計有營養師、獸醫師、社會工作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藥師等 12 類科。

各專業社群為提升各該專技人員專業素質，對於該專技人員養成教育之實習制度應有一致規範，已達成共識，本部則就其對實習內涵及週（時）數等之具體內容，作為訂定實習

認定基準之依據；有關實習認定基準規定於各該考試規則訂有 3 種規範體例：

1. 將實習認定基準列為考試規則之附表。(營養師、獸醫師等 2 類科)
2. 於考試規則條文規定，由本部另定實習認定基準。(社會工作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等 4 類科)
3. 於考試規則應考資格附表規定，由本部另定實習認定基準。(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藥師等 6 類科)

(三) 尚未訂定實習認定基準，計有助產師、呼吸治療師，及雖未訂定實習認定基準，惟於考試規則規定實習場所、項目及時數，計有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共計 4 類科。

表 2 學校實習課程成績納入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規範型態

規範型態		類科
職業管理法規明定或職業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規範實習認定基準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等 6 類科
已訂定實習認定基準	將實習認定基準列為考試規則之附表	營養師、獸醫師等 2 類科
	於考試規則條文規定，由本部另定實習認定基準	社會工作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等 4 類科
	於考試規則應考資格附表規定，由本部另定實習認定基準	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藥師等 6 類科
未訂定實習認定基準	於考試規則規定實習場所、項目及時數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2 類科
	於考試規則未規定實習場所、項目及時數	助產師、呼吸治療師等 2 類科

三、現行實習認定基準規範型態之檢討精進措施

本部前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函請鈞院審議。案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鈞院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審查會，其中就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法律位階，認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故決定將原先由本部訂定發布實習認定基準之立法體例，修正將實習認定基準列為本考試規則附表，以提升實習認定基準之法規位階，並作成附帶決議：「請部適時檢討修正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審查報告經 111 年 1 月 27 日鈞院第 13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

遵循鈞院院會決議，本部已通盤檢討現行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實習認定基準之規定，目前檢討方向如下：

- (一)職業管理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已於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中明定實習認定基準者，尊重主管機關之法律解釋權責，相關考試規則不作重複規範。(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等 6 類科)
- (二)目前於考試規則條文或其附表中，明定由本部另訂實習認定基準之類科，將包裹修正，將實習認定基準列為考試規則之附表，以提升實習認定基準之法規位階。(社會工作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藥師等 10 類科)
- (三)尚未訂定實習認定基準者，本部將俟各該專業社群對其實習制度之一致規範達成共識後，辦理修正考試規則之法制作業。(助產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4 類科)

四、結語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52、453 號解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必須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乃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界定為「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是以，要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必須先經由專業養成教育培養專業知識或技能，再由考試機關就其專業能力予以考選銓定，透過職業管理制度授予執業資格。

在我國，專業養成教育係屬大學自主事項，教育主管機關以避免干預為原則，惟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明定實習課程為應考資格條件之大學科系，主管機關教育部一向尊重職業主管機關、專業社群對於專業標準的期待，在尊重大學自主之前提下，要求各大學相關科系必須符合職業管理法規（如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考試規則的規範，避免影響畢業學生報考國家考試的權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該職業管理法規的執業資格制度，以及各該考試的應考資格規定，涉及對於憲法工作權的合理限制，本部將不斷檢討改進，維護人民應考試之權利。